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廣告設計科	1	代理實缺（高中部）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1、備取若干名。 2、本校得視排課需求，安排教授國中部課程
英文科	1	代理實缺（國中部）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備取若干名。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地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15 條、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四），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招考資格如下：

招考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招考	第一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含）以後	第一次招考及第二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2 年 1 月 05 日（星期四）起至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https://yljh.mlc.edu.tw/Home/Index.php>）、苗栗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http://tsn.moe.edu.tw/>）公告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招考階段	日期	時間	報名方式
第1次招考	112年1月11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0時	現場報名
第2次招考	112年1月12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0時	現場報名
第3次招考	112年1月16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0時	現場報名
第4次招考	112年1月17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0時	現場報名
第5次招考	112年1月18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0時	現場報名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1鄰2號；電話：(037) 861042 分機 1661 或 1662】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該科缺額，該科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陸、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請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1. 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如附件一)；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

2. 准考證：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如附件二)。

3. 國民身份證(請將正、反面影印於 A4 紙張同一頁)。

4. 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經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四)。

5. 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6. 已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7. 身心障礙人士之身障手冊(無者免繳驗)。

8.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證明(無者免繳驗)。

9. 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10. 應考人(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六之一、六之二)。

二、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為100分。

(一) 口試佔50%：口試時間以每人15分鐘為原則。評分內容：

1、表達能力 2、儀容舉止態度 3、教育基本認識與理念 4、學科專門知識。

(二) 試教佔50%：試教時間以每人15分鐘為原則。評分內容：

1、板書 2、教學目標與掌握 3、教學過程與要領 4、教學原則與方法之運用。

(三) 試教版本範圍

科別	版本	備註(冊別)
高中廣告設計科	華興版普通高中美術乙版	下冊
國中英文科	翰林佳音	第三冊

各考生在經排定之試教、口試時程內，未依時應試者，視同棄權，一律不予補試。

二、本次甄選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將因應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詳閱甄選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以維護應考人應試權益及工作人員健康。

三、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一) 領有身障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士。

(二) 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者。

(三) 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時間：

於報名當日下午1時00分前持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事宜。

當日下午1時30分起進行甄選(採口試及試教)。考前20分鐘抽籤試題。(地點：本校修福樓三樓閱覽室)

招考階段	甄選報到時間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2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時前	112年1月11日(星期三) 下午1時30分起
第二次招考	1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時前	112年1月12日(星期四) 下午1時30分起
第三次招考	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時前	112年1月16日(星期一) 下午1時30分起
第四次招考	112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時前	112年1月17日(星期二) 下午1時30分起
第五次招考	1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時前	112年1月18日(星期三) 下午1時30分起

1. 甄選時間當日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員提前抵達考場測量體溫。請詳閱准考證上試程表。

2. 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二、甄選地點：本校校本部(苑裡鎮客庄里1鄰2號)。

玖、錄取公告：

一、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甄選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2年1月11日 下午4時前	112年1月11日 下午4時至4時30分	112年1月11日 下午4時30分至5時整
第二次招考	112年1月12日 下午4時前	112年1月12日 下午4時至4時30分	112年1月12日 下午4時30分至5時整
第三次招考	112年1月16日 下午4時前	112年1月16日 下午4時至4時30分	112年1月16日 下午4時30分至5時整
第四次招考	112年1月17日 下午4時前	112年1月17日 下午4時至4時30分	112年1月17日 下午4時30分至5時整
第五次招考	112年1月18日 下午4時前	112年1月18日 下午4時至4時30分	112年1月18日 下午4時30分至5時整

二、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為主，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異議。

三、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人事室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計算加總作業事項，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如附件五）。

四、報到方式：錄取人員報到請於報到時間內，檢附相關文件正本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依序遞補。

拾、附則

- 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三、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未聘任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解聘：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據92年8月1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 (五) 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 五、錄取人員應於公告(通知)錄取後，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並應於民國112年2月6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未於規定期限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六、甄選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本校及報名系統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選是否延期。
-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甄選防疫措施及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附件六。
- 八、本甄選申訴專線：(037)861042 分機 1662；電子信箱：[hou522022@y1jh.mlc.edu.tw](mailto:hcu522022@y1jh.mlc.edu.tw)

(附件一)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 第一招 第二招
第三招 第四招
第五招

報名表

報考科別：國中部 _____ 科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_____

高中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相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	縣 市	鄉市 鎮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學歷 (學校全銜)	研究所			科系				
	大學			科系				
經歷 (請詳列曾任代理年資)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以下情形請務必照實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配偶或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姓名：				關係：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請列出報考人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或同班同學關係。姓名：				關係：	
基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之身障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及應考人(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章規定的證明書							
	※以上證件以 A4 影本裝訂成冊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正本驗後發還)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附件二)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_____ 次招考

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姓名 (自填): _____

報考科別: 國中部 _____ 科
 高中部 _____ 科

准考證號碼: _____

試程表		
日期	112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下午 時 分 開始	
科目	口 試	口 試 委 員 簽 章
試 教		試 教 委 員 簽 章
備註	1. 考試前 20 分鐘試題抽題。 2. 考生休息室位於本校修福樓三樓閱覽室。	

(附件三)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111學年度第2
學期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_次招考甄選報名事宜，特
委託_____代理報名，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苗栗縣立苑裡高及中學)辦理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三、冒名頂替、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七、經簽約回聘後，未至 貴校應聘。
- 八、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九、有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十、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十一、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五)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1 1 2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112年 月 日(星期)下午4時至4時30分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苑裡高中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 二、僅複查成績登錄計算加總作業事項，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重新評閱。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請-----勿-----撕-----開-----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應試證號碼		甄選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蓋戳章

(附件六)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影響, 各試場業於試前完成消毒, 請各應考者安心應試, 惟於甄選期間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 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 不開放試場參觀, 考試當日下午 1 時 20 分開放應考者進入試場準備應試;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 請應考者提前到考場(各試場於下午 1 時 20 分開放)。
- 二、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六之一), 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 於考試當日至試場指定處所繳交。如甄選當日或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自主應變、自主防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 接獲檢驗結果前, 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
- 三、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 成績不予採計; 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 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應考者應試, 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 成績亦不予採計。
- 四、應考者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 凡進入試區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 不得應試。
- 五、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 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 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 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六、應考者進入考場時, 須出示准考證入場, 未出示者, 試區得拒絕應考者入場。
- 七、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 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 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 八、請配合試區學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如遇發燒情形(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 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預備試場應試。進入預備試場應試之應考者, 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 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 九、限制陪考人陪考, 若有特殊需要(例如: 身障應考人), 則應採取事先申請機制。
- 十、如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六之二), 體溫量測結果如有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情形, 將請其離開試場。
- 十一、應考人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 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監試委員得請考場服務中心派員協助勸導, 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 該科(項)成績不予計分。
- 十二、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 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 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 由各試場主任評估移至預備試場應試或通報送醫。
- 十三、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 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 如導致簡章原訂各階段甄選日程更動, 將公告於本簡章首揭報名系統網站, 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 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四、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 不得應試。

(附件六之一)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報考類科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應變、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任。

此致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考生簽名：

112 年 月 日

(附件六之二)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陪考人姓名		陪考人電話：(家) (手機)
應考人姓名		陪考人住址：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應變、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本表為應考人因身心障礙、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等特殊情形申請陪考人使用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考生簽名：

112 年 月 日